

三生又存

◎ 张望胜

二〇〇七年·蓉城



郭佛詢寫



3427



中國書局
藏書



月生文存

张望胜

2007 年 4 月 · 蓉城

前言

《月生文存》是作者至今能够找到的部份论文及书稿的汇编。因工作和其它原因，数度迁居，许多文稿已散失，或一时难以查找。现仅就1980—1990年这段时间内，已经查找到的并在报刊上公开发表过的一部份汇编成册。

月生即胜字的拆写，也取海上生明月之意，是作者的笔名。古有《藏书》之举，意在将自己书稿封藏起来，后人发现其价值才公开出版的。作者将此汇编取名《文存》，是因文稿都曾公开发表，已无法尘封了，意在将零散的文稿汇集成册，便于收藏保存而已！深感人生易老，现在年事渐高，所作所想只为一个目标，就是健康长寿，乐享晚年。对于文稿能有前述这点心理动机，这是在许多至亲挚友的再三敦谏鞭策之下才得以迟迟启动的。

作为农家子弟，能够走上革命道路，成为坚定的共产主义战士，全靠党的培养教育和师友、同志的真诚帮助以及时代赐予的机遇。而今已垂垂暮年，强作壮心，历尽沧桑，多有砺练。回想起来，除生性诚笃，热爱工作外，别无长物。唯好读书不求甚解，却也开卷有益，启迪心智，能有些许拙文问世，实足以自欣自慰了。这次《月生文存》的内容，一字一句不改的印出，保持原生态的本来面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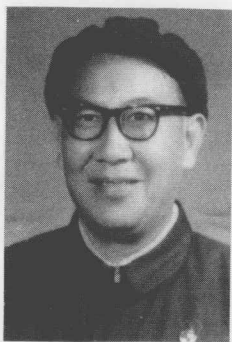
既可从一侧面折射出当时作者的思想理论状态和局限,也可与作者当时的工作风格,人格操守联系起来,加以思考和评判。因此,拟将这本小册子,除自我保存,传存(承)子嗣外,分送一部份给至亲好友,期盼得到教益斧正,并以此作为引玉之砖,相互交流,学习先贤以文会友,就不必忌讳附庸风雅了。

《月生文存》的启动、设计、策划、编辑、印刷等事项,全赖作者的高材与挚友、专家型领导干部潘禄高同志的智慧与辛劳,以及他的好友四川省林业厅保护处原处长赵子玉同志的鼎力相助,藉以表示最最诚挚的谢意和感激!

作者

2007年4月20日,于蓉城“君临天下”小区芙蓉阁6号“新燕居”

作者小档案



张望胜,字利民,笔名月生,汉族,原籍四川遂宁,生于1930年3月,出身中农。195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1942年,于遂宁广福中心小学学习;1942—1944年于正江英语学校学习,1944—1947年于乐至中学学习;1947年—1950年10月于四川省立遂宁高级农业职业学校学习;1959年9月—1960年7月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哲学师资班学习;1983年9月至1985年6月于北京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学习,大专文化,副教授。1950年10月留校工作后,曾先后担任四川省遂宁农校团委书记,总务主任,教导主任;遂宁教育工会专职副主席;中江县元兴公社党委书记;绵阳农业机械化学校支部书记;绵阳农校副校长、校长、党总支书记,革委主任;绵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1975年—1985年曾担任绵阳农学院党委副书记(副厅级);绵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1985—1988年担任四川畜牧兽医学院副院长;1989—1990年5月任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副厅

清微

级调研员。期间曾担任中共绵阳地委安县工作团副团长,及中国大学心理学会常务理事、四川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等职。1991—2001 年间两度去北美探亲旅游近三年。1990 年 5 月离岗退休后,现定居于成都西郊“君临天下”小区芙蓉阁 6 号“新燕居”,(新燕居因袭《论语》:“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而得名。)赋闲养老,过着谐适舒坦的晚年生活。



目 录

前言	(1)
作者小档案	(3)
一、论实践的定义	(1)
二、社会实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	(21)
三、关于大学教师心理需要的探讨	(32)
四、改革高等教育的基本环节	
——重新学习知识分子问题笔记之一	(49)
五、发挥电大学生的社会化优势	
加强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62)
六、关于传统教育思想、教育方法问题	(72)
七、大学生思想修养概论	(76)
读后感	(324)

论实践的定义

实践是一个重要的哲学范畴。但是,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实践概念,如何对实践概念作出科学的规定,在我国,随着真理标准问题的深入讨论,哲学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众说纷纭,至今认识还不一致;在国外,也有不同观点的争论。说明为实践概念规定确切定义,是一个很大的理论问题,是一个很有现实意义的问题。

关于实践这一概念,在马克思以前没有一个哲学家进行过深入地研究,根本谈不上对实践作出辩证唯物主义的解释。然而这不是说没有任何人提出过这个概念,只不过是把实践的意思了解得很狭窄,主要理解为道德实践;又把道德实践理解为个人的精神活动,自我完善与内省修养之类的东西,并将实践同认识分开罢了。黑格尔没有专门阐述过实践各个方面的问题,但他在《逻辑学》、《精神现象学》等著作中,涉及到有关实践概念的探讨,特别在《小逻辑》中,已较为明确的形式表达了他的实践观念:但如同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一样,黑格尔的实践观念是将实践这个有目的性的活动看作精神实体、看作实现真理发展的某一阶段上的圆周循环的第三个术语。马克思在研究德国古典哲学的思想遗产,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的思想遗产时,对实践问题特别感到兴趣。在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对黑格尔探讨实践问题所作的贡献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黑格尔在异化学说中,尽管以抽象的和思辨的方式,但是表达了关于人的活动的本性的观念、关于劳动,及被外化的劳动的一定历史形式的各本质方面的观念。马克思在揭示黑格尔的异化概念的实质内容时写到:“因此,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马恩全集》第42卷第163页)这段话充分说明马克思批判继承黑格尔的实践概念,推翻了黑格尔关于客观的东西与主观的东西绝对同一的观点,摒弃了绝对主体的概念,集中地历史地分析了具体主体的具体活动,提出主体与客体、自由与必然性、实践与理论不仅是同一的,而且是有原则差别的对立面,从而制定了唯物主义辩证法,也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奠定了基础。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六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进一步深刻论述了实践问题,认为,必须把实践看成在实践的主体和客体之间发生的一种动态过程,即自由的主体和客观必然性,主体的有目的的活动和客观意义等在其中辩证地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过程,提出了“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费尔巴哈提纲》第八条)等正确论断。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

实践观同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样得到形成和发展。列宁对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论述,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列宁在批判黑格尔哲学认为意志与认识相比是真理发展的较高阶段的思想时,强调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列宁全集》第33卷230页)并把实践阐释为主体与客体,精神与物质的“交错点=人的和人类历史的实践。”(《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总结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写出了不朽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对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重大贡献是举世公认的,特别是《实践论》等著作,是阐述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认识论的杰出代表,使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发展达到了新的高度,并在《论持久战》中论述人的主观能动性时。将实践的含义精辟地概括为: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做或行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实践引入了认识论,阐明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揭示了认识发展的总规律,把哲学基本问题引入人类社会历史,建立了科学的唯物史观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把社会实践引入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的本质和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所有这些,都是留给我们的宝贵思想财富。

但是,我们必须实事求是的指出,关于实践概念的科学定义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只对实践的含义,作出了许多精辟的论述和解说,对于确立马克思主义实践观

产生了不可估量的作用,确实没有专门用确切的语言去规定,表述实践概念的科学定义。因此,长期以来,在具体回答这一问题时,解释和表述都很不一致。查阅一些文章、资料和哲学教材,不同的解释和表述颇多。这些不同的意见,有的只反映了文字表述的不同。实际意思是相同或相近的;有的文字表述不同,实际意思也有很大的差异。而讨论这个问题的文章,多在解释实践概念的含义,提出具体如何规定这个概念的意见较少,那么。究竟如何规定实践这个科学概念,的确是一个难度较大的问题。

任何科学概念的规定,都必须合理地处理它的内涵和外延。实践概念是一个极其广泛的概念,规定这个概念时更要注意用确切的语言合理处理它的内涵和外延关系。目前,处理这个问题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尽量缩减文字加宽外延;一种是尽量增加定语、副词以加深内涵,看来都不一定妥当。我认为,规定实践概念的定义、既要符合客观实际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又要符合马克思主义有关经典论述的原意。所以,在对实践概念作出规定时,必须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能够明确表述以下几个问题,才能对实践概念作出确切的科学规定。

第一,要立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能够明确表述实践是主体同客体,主观同客观的辩证统一关系。

哲学的基本问题或最高问题,即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的关系。实践的定义只有立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才能把实践的主体同客体、主观同客观的关系明确表述

出来。离开哲学的基本问题,研究实践概念的规定,研究主体同客体的关系,那是难以理解的。

马克思主义在考察实践的时候,总是以作为主体的人同作为客体的外部现实对象之间的关系为出发点的。这里所说的主体(人),是作为物质世界的一部分的有生命的物质实体,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生活并从事活动的、能动地表现自己的现实的人。决不是唯心主义者所理解的“思维主体”、“自我意识”或观念实体。也不是费尔巴哈等旧唯物主义所理解的生物个体。同样,我们所说的客体,是指的客观世界,是客观存在的外部物质世界,是客观的现实对象。这种主体,一方面“改造”客体,另一方面“服从”客体,客体不是主体的单纯消极直观的对象,而是主体的感性活动对象;同时,主体又受客体的制约。所以,主体同客体的关系有实践的关系和认识的关系。实践的关系不同于认识的关系,是一种物质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明确指出实践是物质实践。在实践中,作为主体的人,把自己作为一种物质力量同作为客体的外部物质对象发生关系,作用于客体,使客体发生改变,同时也使主体自身发生改变,所以,实践首先是主体同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物质交换的过程,主体同客体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同时,实践又是一个现实的、感性的客观过程。人作为实践主体这种物质力量是有大脑、有意识,能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人的一切行动都必须经过他们的大脑,使“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

的”。(《马恩全集》第四卷第 243 页)正由于这种情况,主体和客体在实践过程中反映出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并由此把实践引入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从而建立了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反映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实践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活动,又是真正现实的感性的客观的活动,这种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在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过程中辩证地统一了起来。可见,没有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就没有实践活动。所以,在规定实践概念的定义时,应该明确表述与哲学基本问题直接联系的这种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关系。

第二,要能够明确表述实践的内在要素。我认为,实践的内在要素应该包括实践的目的、手段、对象和结果。

实践目的纳入实践要素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人的实践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现实生活就是如此。任何现实的实践在一开始就包含着某种直接或间接的改造(或改变)客观现实的要求。这种要求就是目的。实践目的的形成,直接、间接承受人们在前段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对后段实践所提出的要求与预测,并在很大程度上受影响于整个社会条件和社会实践水平,科学技术水平的制约。目的作为实践所要取得的结果应先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表现于人的活动的起点,又表现于活动的过程和归宿。实践目的的表达,它开始是以计划、规划、设计、方案等等出现,一经进入实践过程便统一于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践活动。实践目的是否正确,要在实践中

不断地经受检验和校正。一般说,实践目的正确,即可达到预期的效果,目的不正确,则出现相反的效果。但实践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一次二次甚至多次实践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不等于目的不正确。在科学实验中往往经过若干次失误之后才达到目的,甚至达到了预想不到的目的,这种例证是很多的。“六〇六”试验成功,大家都很熟悉。但是,实践目的和实践结果暂时一致了,从实践的长过程来证明,目的也不一定正确。如毁林开荒,眼下增加了粮食,却破坏了生态平衡,带来了严重后果。总之,不管目的正确与否,都要介入实践过程,成为实践的一个要素。没有实践目的是不会有人类任何现实的实践的。

如果认为,目的作为实践要素就是“二元论”,就要必然滑向唯心主义一元论,殊不知,人的实践本来就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它与自然界,与动物是根本不同的。自然界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自然力彼此发生作用,除了客观的因果性和规律性制约以外,并没有预期的自觉的意图和目的。动物、那怕象蜜蜂之类有某种社会组织、分工、能够为自己筑巢的动物,甚至象近年在世界上发现的高等动物黑猩猩,它们却没有连续的思维和语言,无论如何不能为自己的活动留下意志的印记。正由于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才使人和动物严格地区分开来。同时,还因为人们的实践目的进入主体和客体能动地统一于实践过程之后,已不再是纯主观的东西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就是这样从根本上划清了与旧唯物主义的界限,划清了与唯心主义的界限。担心将实践目的纳入实

实践要素会滑向“二元论”与唯心主义一元论的观点完全是多余的。

实践手段是为实现目的服务的。人们为了有效地实现目的,就必须严肃认真地考虑并在实践中切实地采取和运用实现目的的手段。所谓实践手段,就是置于有目的的主体和实现目的的客体对象之间的中介物,包括实现目的的工具和运用工具的活动方式。实际上是主体的物化和能动的延伸。实践手段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工具。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突出表现为使用现代化工具的水平迅速提高。实践手段越来越先进,使用手段的活动方式也越来越复杂多样。但是,这种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情况,只能更充分的证明,实践必须通过一定的手段,才能成为现实的实践。所以,实践概念的规定,要能够反映出实践手段这个要素的内在联系。

实践的对象就是指实践的客体,从总体上讲是指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总是由实践对象的性质所决定。实践的内容又决定实践的形式。实践的内容是丰富多彩的,实践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实践的主要形式,仍然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项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形式,而生产活动又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60页)人类改造客观世界是一个复杂多样的实践活动的总和,实践还有其他多种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等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

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人们物质、文化,精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实践活动正向实践对象各个领域的深度。广度进军,实践的目的、目标显得更宏伟、更深远、更广阔,某些实践目的的实现就具有更大的艰巨性、复杂性、周期性和长远性;社会分工愈精细,系统综合性程度愈高的特点日益明显。人们在进行实践的过程中,有的属于直接改造客观世界的性质或原型,但有越来越多的实践活动就只具有间接改造客观世界的性质。比如,人类在具体改造客观世界之前的观察、探索,发现以及天文气象观测、社会调查,军事侦查等活动都是人类的实践活动,都在直接,间接地认识,改造客观世界。列宁说:“我们用来作为认识标准的实践应当也包括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等等的实践”。正是这种天文学观察实践活动,谁能说不是为征服宇宙空间服务呢?社会调查,特别是正确的社会调查,更是认识、改造社会和自然的实践活动。一些科学家,思想家的猜想假设属不属于认识、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应该说,一切猜想,假设总是有一定的客观现实材料为依据,或受某种客观事物的影响,联想与启发,并终归于直接间接地为认识、改造客观世界服务。当然,各个实践活动的具体实践对象的具体内容往往是不相同的。比如,文艺工作者的实践对象是通过文艺作品或文艺演出,对象是工农兵和知识分子,教师的教学实践,对象是学生,他们的实践活动同样在改造着主体同客体。文艺作品与文艺演出,改造着读者观众(客体)的精神世界,同时也改造着文艺工作者自己;教学相长,既改造着